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Riche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Well Will 及吳先生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向 Well Will 收購 Rich Dail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 50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將由 Riche (BVI) 以 (i)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 200,000,000 港元及於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 股份收購協議之通函時支付 80,000,000 港元；(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80,000,000 港元；及 (iii) 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 Well Will 發行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ell Wil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述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 Riche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Well Will

保證人： Well Will 及吳先生

Well Will 為一間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Well Will 持有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Rich Daily 向 Ocho 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且並無於香港或澳門從事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Rich Daily 之業務活動將不會構成非法活動。

Well Wil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期間一直為本集團僱員。彼於當時任職本集團之製作助理。彼與任何董事概無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Riche (BVI) 已同意收購、Well Will 已同意出售而吳先生已同意盡力安排 Well Will 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銷售股份，即 100 股 Rich Daily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佔 Rich Dail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 504,000,000 港元(可按本公佈「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調整初步代價」一分節所詳述作出調整)，並須由 Riche (BVI) 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向 Well Will 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 200,000,000 港元及於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之通函時支付 80,000,000 港元；及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80,000,000 港元；
- (b) 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 Well Will 發行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 (c) 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 Well Will 發行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

按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合共 280,000,000 港元之按金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完成之情況下即時退回本公司(不計息)。Well Will 並無就本集團作出之按金提供抵押品。並無已觸發之事宜將導致按金遭退回。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Well Will、吳先生及 Riche (BVI) 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期限**」)獲達成，或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Well Will 或 Riche (BVI) 未能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 Well Will 須於最後期限或 Well Will 或 Riche (BVI) 未能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日期起計七日內向 Riche (BVI) 不計利息退還 Riche (BVI)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 Well Will 已支付作為按金之所有款項。

初步代價乃經 Riche (BVI) 及 Well Will 考慮擔保及按擔保之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7 倍相應市盈率、預期將由吳先生安排之額外兩項服務協議、澳門持續經濟增長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擔保 144,000,000 港元及 Rich Daily 根據 Ocho 服務協議向 Ocho 提供之服務為無時限，故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擔保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透過 Well Will 擁有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Riche (BVI) 擔保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第二項服務費擔保將分別不少於 72,000,000 港元及 72,000,000 港元。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調整初步代價

倘第一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初步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 =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 第一項實際服務費) x 7

其中調整為將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之金額(上限為 504,000,000 港元)。

調整須先按等額基準自第一可換股債券扣除。倘第一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支付調整，則吳先生已承諾於接獲第一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之通知後 1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 Riche (BVI) 支付餘額。

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吳先生已承諾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 60 日內向 Riche (BVI) 支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與第二項實際服務費兩者之差額。

擔保乃經參考 Rich Daily 根據 Ocho 服務協議及吳先生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內安排之兩份額外服務協議(按不遜於 Ocho 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之預期服務費釐定。該兩份服務協議尚未訂立或磋商，惟預期條款將與 Ocho 服務協議之條款類似。Riche (BVI) 毋須就由 Rich Daily 將與有關其他博彩推廣員訂立之額外服務協議支付額外代價。

倘超過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 / 或第二項服務費擔保，則並無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

擔保乃非按 Rich Daily 於第一個有關期間或第二個有關期間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數目而授出。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託管

為保障 Riche (BVI) 之利益，Well Will 已承諾：

- (1) 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於抵銷調整(如適用)後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託管，直至第一個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 (2) 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託管，直至第二個有關期間結束為止，惟 Rich Daily 須全數收取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 (3) 倘吳先生未能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 60 日內支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與第二項實際服務費兩者之任何差額之全部或部份，則本公司可於吳先生未能支付後隨時按等額基準自第二可換股債券扣除差額；及
- (4) 倘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Ocho 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及作出對 Ocho 重大不利之修訂，則 Well Will 須向本公司退回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根據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餘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Riche (BVI) 合理酌情信納就 Rich Daily (包括但不限於對 Rich Daily 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尤其是 Ocho 服務協議)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Riche (BVI) 已接獲並合理信納澳門律師有關 Ocho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 Rich Daily 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Well Will 與吳先生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及於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概不得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 Well Will、吳先生及 Riche (BVI)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 Well Will 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於完成時，Rich Daily 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最後期限

股份收購協議規定，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000,000 港元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 5% 計息，並每季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固定年期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一文據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一兌換價將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新股份。

在第一文據所規定之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其中所指定之方式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若干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之方式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兌換為債券股份。

根據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於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20%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

第一兌換價

第一兌換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第一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於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供股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
及

(vii) 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一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3.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溢價約7.3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9港元溢價約5.33%；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753港元(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八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折讓約78.75%。

第一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一兌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3.05%。

第一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及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其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一可換股債券。

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包括根據第一文據之條款累算之利息)贖回。

地位

第一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第一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第一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可轉讓性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向承授人指讓或轉讓第一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一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自餘額扣除

本公司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自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中扣除任何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一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000,000 港元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 5% 計息，並每季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固定年期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文據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二兌換價將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新股份。

在第二文據所規定之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按其中所指定之方式兌換第二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金額，而票據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之方式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第二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倘於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20%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

第二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第二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於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供股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及
- (vii) 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二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3.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溢價約7.3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9港元溢價約5.33%；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753港元(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八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折讓約78.75%。

第二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二兌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3.05%。

第二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及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其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二可換股債券。

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包括根據第二文據之條款累算之利息)贖回。

地位

第二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第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第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可轉讓性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向承授人指讓或轉讓第二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二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自餘額扣除

本公司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自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中扣除任何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二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1)完成前；(2)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及(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兌 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可換股債券 (附註1)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可換股債券， 且Well Will受限制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0%權益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2)	583,606,128	29.90	583,606,128	24.29	583,606,128	20.46	583,606,128	23.92
Well Will	0	0.00	450,000,000	18.74	900,000,000	31.56	487,660,050	19.99
公眾股東	1,368,253,833	70.10	1,368,253,833	56.97	1,368,253,833	47.98	1,368,253,833	56.09
	<u>1,951,859,961</u>	<u>100.00</u>	<u>2,401,859,961</u>	<u>100.00</u>	<u>2,851,859,961</u>	<u>100.00</u>	<u>2,439,520,011</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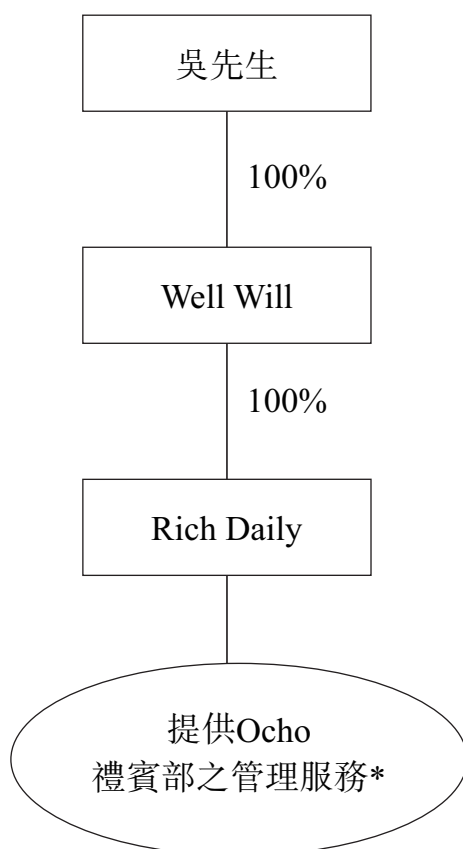
附註(1)：僅供說明。Well Will受限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權益。Well W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股本。

附註(2)：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China Star (BVI) Limited (China Star (BVI) Limited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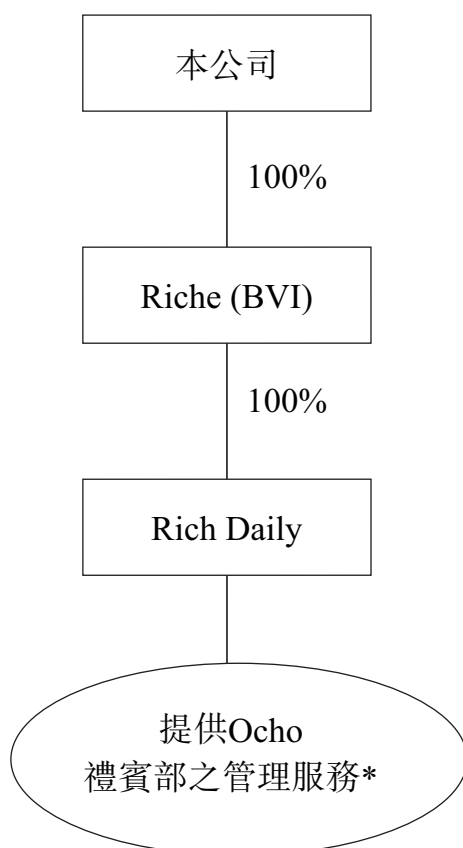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239,355,994份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有關實體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圖顯示有關實體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有關實體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Ocho 之禮賓部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預約、聯絡、物流及娛樂服務。

RICH DAILY 之資料

Rich Daily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管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 Rich Daily 之未經審核賬目，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 Rich Daily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其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而 Rich Daily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 780 港元，且 Rich Daily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 Daily 與 Ocho 訂立 Ocho 服務協議，Ocho 為行政條例第 6/2002 條項下之持牌博彩推廣員，其業務為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賭廳向賭客推廣博彩。根據 Ocho 服務協議，Ocho 已委任 Rich Daily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向 Ocho 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Ocho 就 Rich Daily 向 Ocho 提供服務應付予 Rich Daily 之每月服務費如下：

每月服務費 = 0.03% x Ocho 之每月累計營業額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已向 Riche (BVI) 承諾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內安排 Rich Daily 按不遜於 Ocho 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澳門另外兩名博彩推廣員訂立兩份額外服務協議。

除 Ocho 服務協議及手頭現金 780 港元外，Rich Daily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吳先生之資料

吳先生擁有逾 10 年亞洲博彩經驗，包括任職澳門多個賭場貴賓賭廳之海外推廣員。吳先生為博彩推廣員 Ocho 之唯一股東，而 Ocho 為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之持牌博彩推廣員。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以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鑑於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及澳門旅遊業之前景，本集團正在收購澳門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 50% 股權。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完成。董事相信，倘完成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 50% 股權，則收購事項不僅可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多元化，亦可配合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業務。於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後，Rich Daily 亦可於金域酒店向博彩推廣員提供服務。此外，由於擔保及 Ocho 服務協議無時限，故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包括Rich Daily)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

經適當考慮香港有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

- (1)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
- (2)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例；及
- (3) Rich Daily所經營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並無抵觸任何香港適用法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或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連同 Rich Daily 所提供管理服務之風險因素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股權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每月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倘進行兌換，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ii)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其後則為該 5% 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

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a)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第一可兌換股份及／或第二可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該等披露，而不論上文(a)及(b)所述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

儘管當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股東權益將有重大攤薄，惟董事相信，由於相關證書可受託管以作為抵押，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法。本公司曾考慮其他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其他方式，惟考慮到同類交易之架構及本公司最近曾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 Well Will 發行本金額 7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 Well Will 發行本金額 7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兌換期」	指	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託管條款發放第一可換股債券當日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第二兌換期」	指	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託管條款發放第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第一兌換價」	指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第一兌換價每股第一兌換股份 0.16 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兌換價」	指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第二兌換價每股第二兌換股份 0.16 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二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項實際服務費」	指	Rich Daily 就第一個有關期間收取之實際服務費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指	吳先生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供之擔保，保證第一個有關期間之服務費將不少於 72,000,000 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第一項服務費擔保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博彩推廣員」	指	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主要負責安排貴賓客戶在賭場之貴賓賭廳博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第一文據」	指	構成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二文據」	指	構成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卓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Ocho服務協議」	指	Ocho與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Rich Daily向Ocho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 Daily」	指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ll Will全資擁有

「Riche (BVI)」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收購協議之買方
「累計營業額」	指	博彩推廣員代其貴賓客戶收購之所有泥碼價值減博彩推廣員代其貴賓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普通股，即 Rich Dail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
「第二項實際服務費」	指	Rich Daily 就第二個有關期間收取之實際服務費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而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指	吳先生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供之擔保，保證第二個有關期間之服務費將不少於 72,000,000 港元
「服務費」	指	Rich Daily 自其向博彩推廣員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
「服務」	指	向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為免疑問，其並不包括為博彩推廣員招攬貴賓客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收購協議」	指	Riche (BVI) (作為買方)、Well Will (作為賣方及保證人) 及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 Will」	指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